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12,650,000	7.79	0.53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6年9月2日	2027年9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62,431,115	6.81	80,970,000	80,970,000	49.85	3.40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14,700,000	14,700,000	24.10	0.62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0	0	0	0.00	0	-	0	0
合计	235,590,194	9.88	95,670,000	95,670,000	40.61	4.01	0	0	0	0

备注:1、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2号)同意注册,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盈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27,931股(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15.1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398,139,992.5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40,463.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0,199,528.73元。

2023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日盈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32050162675100000818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存续
日盈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122907368310502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已注销
日盈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324006190012000579939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存续
日盈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49107975178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日盈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1105023829001264836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382900126483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6年9月2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吴柏志先生的辞任报告。吴柏志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吴柏志先生离任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柏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3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柏志先生离任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吴柏志先生离任后,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由公司总经理张建阔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吴柏志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吴柏志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柏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柏志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6年7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922	385
机荷东段	100%	100%	58,318	1,881
机荷西段	100%	100%	50,701	1,636
沿江项目	100%	100%	74,975	2,419
外环项目	100%	100%	110,790	3,57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313	42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3,324	2,043
广深高速	45%	—	226,312	7,300
西线高速	50%	—	103,068	3,325
阳茂高速	25%	—	61,013	1,968
广州西二环	25%	—	41,883	1,351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0,882	674
益常项目	40%	—	30,871	996
南京三桥	35%	—	49,264	1,589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706 转债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日、9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收盘价34.95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12倍,根据中证指数2026年9月2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4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最近两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35.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日、9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收盘价34.95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12倍,根据中证指数2026年9月2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4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最近两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35.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源智驱(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增资控股东莞市宸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裕精密"),截至目前,宸裕精密的增资交割情况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并按照增资时确定的投资计划进行产线建设。现阶段其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合并日需要根据交割情况确定,预计对应的经营收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宸裕精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宸裕精密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同时宸裕精密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交割期内可能持续亏损,交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可能会存在阶段性亏损,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液冷关键换热部件及高效散热模组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子公司新思维智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液冷关键部件及集成式散热模组总成精密智能制造项目。截至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始筹划建设,设备将陆续到货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借助公司其他产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交付样品,尚未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尚未形成收入,暂未形成正式订单或协议,客户的验证周期、订单释放、行业需求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或"被担保人")	13,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华培的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9月2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7XY260803T00001202),为武汉华培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82.9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吴跃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93433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风亭湖路66号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钢,铁冶炼,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检测,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检测,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蜗杆销售,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阀门和安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63.00	92,980.42
	负债总额	32,163.44	37,392.88
	资产净额	53,999.56	55,587.53
	营业收入	62,472.48	33,123.61
	净利润	5,333.41	1,587.97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武汉华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1、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债务人: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武汉华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华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82.90万元(其中外币按2026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0%;其中公司对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8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对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5,4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94%;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6,84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605,615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11,231股)。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965,408股
持股比例	9.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5,965,408股

此外,因发行可交换债券,国资公司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6,846	3%	2026/4/10~2026/5/11	31.50-36.64	2026/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6,8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5,6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1,2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淦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有利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相关主体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邹淦荣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镝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需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关联董事邹淦荣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镝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一)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越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如果在禁售期满后,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二)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

1、现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以及原任高级管理人员曾仁武、陈世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孙永镝之近亲属任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孙永镝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吴卫之近亲属游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应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其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届满后,在吴卫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